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发出,并于2014年6月18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冯汉林先生、任克雷先生、吴福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董事长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 文: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内部董事担任。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增补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
1.增补任克雷先生、张翼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为:张思民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任克雷先生、吴福新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张翼飞先生。

2.增补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为:张锋先生(主任委员)、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
3.增补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吴福新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简历

任克雷,男,1950年出生,河北成县人,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7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经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深圳市秘书处长兼办公室主任,深圳-阿联酋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同时兼任任何香凝美术馆馆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兼理事、暨南大学董事局董事、华侨大学董事局董事等社会职务。

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企业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年影响深圳三十个经济人物、影响中国的深圳领袖。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七、八、九、十大代表;中共深圳市一、二、三大代表;中共深圳市第一、二、三届市委委员;深圳市第一届、第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届、第三届政协委员,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常委。

任克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占军,男,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6,217股,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琳,女,1957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物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物制药》编委。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英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福州海王医药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男,1952年出生。北京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美国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期货高级分析师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主编《证券法律法规汇编》,主编《证券理论与实务》、《证券案例精选》等专业丛书。早年在海军北海舰队旅顺基地258舰、国防科委20基地、718部队、220部队、149部队服役。历任吉林集团地质局保卫干事,吉林省人民政府计生委电子计算站组负责人,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房地产部副经理(省级副处),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深圳市人民政府计委副主任、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部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大鹏证券大连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大鹏证券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北京海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集团南苑分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鹏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乾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仲裁委仲裁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董局秘书,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翼飞,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加入海王集团,曾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三亚海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销售经理,东北大区销售经理,全国财务总监、全国OTC事业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营、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等工作,兼任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翼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系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手机: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或分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主体及信用评级水平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1.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发行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2.注册有效期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7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当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提前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详见201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名称:控股股东华西集团
2、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2013年6月25日
3、增持目的和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华西集团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6月24日起算)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5、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18日期间,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8,10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8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前,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9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4%。增持后,华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1,62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8%。

6、华西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

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同时兼任任何香凝美术馆馆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兼理事、暨南大学董事局董事、华侨大学董事局董事等社会职务。

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企业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年影响深圳三十个经济人物、影响中国的深圳领袖。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七、八、九、十大代表;中共深圳市一、二、三大代表;中共深圳市第一、二、三届市委委员;深圳市第一届、第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届、第三届政协委员,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常委。

任克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占军,男,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6,217股,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琳,女,1957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物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物制药》编委。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英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福州海王医药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男,1952年出生。北京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美国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期货高级分析师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主编《证券法律法规汇编》,主编《证券理论与实务》、《证券案例精选》等专业丛书。早年在海军北海舰队旅顺基地258舰、国防科委20基地、718部队、220部队、149部队服役。历任吉林集团地质局保卫干事,吉林省人民政府计生委电子计算站组负责人,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房地产部副经理(省级副处),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深圳市人民政府计委副主任、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部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大鹏证券大连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大鹏证券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北京海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集团南苑分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鹏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乾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仲裁委仲裁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董局秘书,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翼飞,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加入海王集团,曾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三亚海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销售经理,东北大区销售经理,全国财务总监、全国OTC事业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营、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等工作,兼任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翼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系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手机: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4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15:00-2014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7.会议主持人:徐敏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投票时间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1名,代表股份212,70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3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议案序号
1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A股收市后,持有岳阳林纸A股(股票代码60096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
投票代码:373963
投票方向:买入
买卖价格:1.00元
买卖股数:1股
(二)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
投票代码:373963
投票方向:买入
买卖价格:1.00元
买卖股数:1股
(三)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
投票代码:373963
投票方向:买入
买卖价格:1.00元
买卖股数:3股
(四)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
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
投票代码:373963
投票方向:买入
买卖价格:1.00元
买卖股数: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如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其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程序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备查文件
1. 资金到账日:同产品到期日
2. 截至2014年6月1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3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39%。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和2013年9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YAQKFTPO)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期限:22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26%/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6月18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理财产品运行情况
(一)理财产品认购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YAQKFTPO)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期限:22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26%/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6月18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如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其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程序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备查文件
1. 资金到账日:同产品到期日
2. 截至2014年6月1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3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39%。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正在履行